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毅网络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云英网络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对云毅网络和云英网络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换股比例。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骆峰网络目前所处状态，骆峰网络已长期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长期处于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巨额债务状态，其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企业破产清算的规定。骆峰网络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霄仑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2020 年 4 月 23 日